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字第5號

原告 林麗菊

楊貽詠

楊雅雯

兼上列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明宗

被告 金甯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振維

參加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

訴訟代理人 高琮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6月9日上午9時50分，在
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被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本院參加系爭旅遊活動之農會
會員名單、年籍及通訊處所等資料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

民事第九庭法 官 洪純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范國豪